

秘書室

檔 號:0110/01010205/0001/
保存年限:3年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聯絡人：林瑋婷專案研究員
電話：(02)2523-1178 分機32
傳真：(02)2531-9373
電子郵件：weiting@jrf.org.tw

711208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臺南監獄外
部視察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司改字第11000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疑有不同單位對一級受刑人發信次數限制不一之情形，敬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6條規定：

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

- 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 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
- 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
- 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

第一級受刑人之接見及寄發書信，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監獄管理及監獄紀律。

另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有關第一級受刑人寄發書信次數，涉及其與外界接觸之權利，自與收容人權益有關，而屬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之一，合先敘明。

二、本會收到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以下簡稱「臺南監



裝
釘
線

獄」)出監受刑人反應，稱臺南監獄第一級受刑人每日限發信一次，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不符，影響受刑人權益。經本會發信詢問曾與本會通信之受刑人相關情形，始發現詢問不同單位(含工場、高中部、學士班)之受刑人，得到之答覆不同。部分單位之受刑人表示，第一級受刑人之發信次數完全沒有限制；部分單位之受刑人則表示，第一級受刑人每日發信次數確為一次。本會無從確認臺南監獄是否確有部分單位對第一級受刑人限制每日寄發書信次數限一次，亦或並無上述限制而係受刑人之誤解。

三、懇請 貴小組了解，臺南監獄各單位第一級受刑人寄發信書次數是否確實限制不一；如確有部分單位限制第一級受刑人每日寄發書信一次，理由為何，是否符合法規所定限制之要件；如並無部分單位第一級受刑人每日發信次數限一次之情形，可否強化宣導以避免受刑人之誤解。綜上，懇請 貴小組查照惠復。

正本：法務部矯正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副本：